

证券代码：301503

证券简称：智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及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

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2023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科目			
资产总额	739,874,179.72	749,484,851.37	-9,610,67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875,399.66	370,091,102.19	-215,702.53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15,845.86	73,547,471.12	-31,6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54,754.80	74,986,380.06	-31,62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22.07%	/

(二) 准则解释第17号的影响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